

3.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朱信強 李長生 藍星木 李順進 翁瑞珠 林富寶
童燕珍 洪秀錦 張文瑞 曾俊傑 韓賜村 陳明澤 蔡昌達

案 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理 由：本會於 101 年 5 月 8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要求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小校長黃煒斌及教師劉亞平至議會備詢，教師劉亞平（擔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不但拒絕至議會備詢，且於網路上 po 文詆毀洪平朗議員，如：「…假質詢之名，行干涉工會自主、踐踏老師尊嚴之實…」等不實指控；而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於網路上 po 文連署聲援劉亞平老師，並惡意人身攻擊詆毀洪平朗議員及其家人，散佈不實謠言，態度傲慢，明顯藐視議會及議員監督市政之權力，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對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辦 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藐視議會，態度傲慢，不接受議會監督，因此本會要求市府，不得邀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市府任何教育行政事務，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5.1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227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黃石龍 鄭新助 朱信強 林芳如 林富寶 洪秀錦 陳明澤 錢聖武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理由：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於網路上 po 文連署聲援劉亞平老師，並惡意人身攻擊詆毀洪平朗議員及其家人，散佈不實謠言，明顯藐視議會及議員監督市政之權力，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辦法：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文字號：101.6.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536 號函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娜 童燕珍 黃柏霖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

理由：市府推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整建，用意至善，對民衆生活環境之清靜和人體健康之維護助益甚大。

唯硬性規定後巷寬度未達 80 公分以上者不予裝接污水管一節，顯有不當，因(1)核撥裝接污水管係以全市全區居民為施設對象，對於寬度不夠之住戶則不予裝設之規定，導致無法受到政府德政之照顧，顯示政府作法之不公不妥。(2)市府規定寬度不夠之住戶要自行接管到馬路才由政府接管，更是荒謬，蓋未達 80 公分之住戶可以自行僱工接管，而政府發包之工程公司卻無法接管，顯示工程公司裝設污水管之技術不如私人接管師父，可知問題係出在施工方法之差異。(3)市府藉口以未達 80 公分者不接管而予跳過，同時剝削了該市民應有的福利（經費），另還要自行僱工接管，造成該市民的雙重損失，故而市府對宅後巷未達 80 公分寬者，應研擬折發補助款（80 公分以上之工程款），以鼓勵民衆自行接管。

辦法：如案由。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573 號函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慧文 李喬如 林瑩蓉 翁瑞珠

案 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理 由：火葬場預定地上游剛好是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取水處的大樹攔河堰及下游為備用水源的九曲堂抽水站，整體的規劃思維與環境影響評估，居然能夠無視於可能污染行水區和飲用水水源。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發 文 字 號：101.6.21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580 號函